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2021年担保事项中，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担保情况为：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八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和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四家单船公司按期支付造船进度款以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的义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3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57.97亿元；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3.31亿元，占2021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39%，无逾期对外担保。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未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内，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2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瑞庆',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曲林迟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2022年3月28日